

# 國泰人壽免辦加保、退保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95年10月23日國壽字第 95100412號

中華民國 95年11月17日國壽字第 95110253號

中華民國 96年03月14日國壽字第 96030263號

中華民國 96年08月29日國壽字第 96080526號

中華民國102年01月25日國壽字第102011671號

##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免辦加保、退保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為主契約)，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主契約請詳見附表。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主契約上，並構成主契約之一部，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主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異動—免辦加保、退保

要保單位員工加、退保之生效係以勞保之加、退保生效日為準，倘於其具備被保險人資格之期間發生本契約及批註條款所載事故而應予給付保險金時，受益人於申領保險金時須檢附勞工保險加保申報書或其他證明之文件。

## 附表 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保險商品名稱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國泰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漁民團體保險
國泰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